



# 世界殘疾人飛鏢協會

## 參賽資格及賽事分組

雖然 WDDA(世界殘疾人飛鏢協會)深深瞭解並理解所有的殘疾失能者的狀況，但是並非所有殘疾人士都能參與 WDDA 所舉辦的飛鏢排名賽或飛鏢冠名賽事，WDDA 的口號為『Paralitas Quod Equitas』也就是『公平與平等』。我們瞭解到，常常會有一些人質疑自己或他人是否符合殘疾飛鏢參賽資格，但是我們希望大家能體諒世界上有各式各樣的殘疾失能者，而且他們的殘疾失能狀況往往非常的不同。WDDA 將提供專為殘疾人士舉辦的飛鏢賽事，我們知道過去殘疾人士由於肢殘或聽障，他們是很難參與主流大眾的飛鏢運動賽事。

為了『公平與平等』，WDDA(世界殘疾人飛鏢協會)取得世界飛鏢聯合會認可，輪椅飛鏢參賽者(坐姿)比賽使用較低高度的靶(137cm)，WDDA 並不希望吸引那些身體狀況可以參加目前主流飛鏢賽事的選手來參與 WDDA 為殘疾人士舉辦的飛鏢賽事。

WDDA 所舉辦的飛鏢排名賽或飛鏢冠名賽事，目前尚未分類那些殘疾失能類別能參與賽事。這些殘疾失能類別可能是由於抑鬱症、失明、精神疾病以及短暫性生病所引起的。當你在閱讀我們 WDDA 的殘疾失能評估標準後，你將會發現我們的『WDDA 殘疾失能評估標準』已經定義了目前受限於身體或醫療條件而沒有機會參與主流飛鏢活動的殘疾人士。

我們理解任何的失能皆會影響一個人於某些活動上的能力，但某些失能殘疾者仍能在一個公平與平等的基礎上，體驗到競爭性的飛鏢比賽，而不需準備特殊的活動賽事。不論 WDDA 如何定義『失能評估標準』，滿足『失能評估標準』的殘疾失能者可以參與 WDDA 舉辦的飛鏢賽事，但是仍然會有某些人不符合 WDDA 所定義的失能判定資格，我們會儘量修正錯誤的失能評估標準，但是不幸地，這種情況總是會發生，我們無法像我們所希望的一樣，真正公平地顧全所有殘疾人士。這方面我們在這裡必需向所有應該通過，卻無法通過 WDDA 殘疾失能評估標準的殘疾人士說報歉！

任何想來參與 WDDA 飛鏢賽事活動的人都須先進行自我評估，如果您不太瞭解評估方式，我們也十分樂意與你說明，但我們必需嚴守的規則是『我們無法為無法通過評估標準的個案破例，無論那項案例有多接近我們的標準。』我們很多繁瑣的要求，但我們最重視的是『客觀的自我評估。』你自己先評估

### 評估的流程:

自認符合『WDDA 失能評估表』內所列舉的失能條件之一的殘疾人士，在參與任何 WDDA 所舉辦的飛鏢賽事活動前，需遞交由專業的醫療人員填寫的**醫療評估表**給 WDDA 或是賽事活動主辦人。

那些成功完成此**流程**的人，根據**世界殘疾飛鏢排名賽/冠名賽**的規則檔，將可參與相關賽事活動。

**世界殘疾飛鏢排名賽/冠名賽所接受的失能者條件:** 臨床診斷為至少有以下一種失能類型的運動員被視為有資格參加比賽：

**肌肉無力失能症-**單臂者或獨腳者或是下半身的肌肉或肌群所能產生的力量不足者，這些無力失能者，可能是由脊髓損傷，脊柱裂或脊髓灰質炎引起。

**手足徐動症-**由於腦癱，腦損傷，多發性硬化或其他疾病引起，患者的手或腳無法做出平衡的、受控制的運動，並且難以做出對稱的姿勢動作。

**關節可移動範圍不足症-**患者有一個或多個關節的可移動範圍發生永久性的減少。但是，若患者一個或多個關節的可移動範圍，可超出平均運動範圍，或者關節不穩定或發生急性關節炎等病症，則不被視為符合條件的失能 - 以上規定根據殘奧會指南。

**張力亢進症-**患者發生肌肉緊張度異常增加，或肌肉拉伸的能力降低，這可能是由於受傷，疾病或腦癱等健康狀況引起的。

**肢體殘缺症-**患者出生時或車禍或截肢或疾病（例如骨癌）導致的骨骼或關節全部或部分缺失症狀。肢體殘缺症的判定資格，該殘疾人至少要缺少一個踝關節或一個手腕以上的情況，但如果該人的肢體殘疾狀況，比上述情況輕微，則必需根據該人的情況，再進行深入評估。

**運動失調症-**由於腦癱，腦損傷或多發性硬化等神經系統疾病導致肌肉運動失

調。運動失調係腦性麻痺的一種型態，肇因於小腦控制失調，特徵為步履失衡。

**腿長差異過大症**-出生或創傷時造成骨頭長度縮短。2 腳長度差異至少需 7 釐米以上，方符合『腿長差異過大症』資格。

**身材矮小症**-由於上肢和下肢或軀幹骨骼的異常尺寸導致的站立時的身高矮小，例如由於軟骨發育不全或生長激素功能障礙。身高不足 1.4 米（4 英尺 6 英寸），方符合『身材矮小症』資格。

**世界殘疾飛鏢排名賽/冠名賽**，設有兩種賽事分組進行競賽與排名，具體如下：

1. ST/ W2 分組（站姿組） / （坐姿組 2, 下半身活動能力喪失需要使用輪椅的）
2. W1 分組（坐姿組 1, 上下肢活動能力喪失需要輪椅使用的）

**ST / W2 分組賽的參賽資格：**

符合 ST 站姿選手的標準，你所需要達到的失能程度：

**ST（站姿組）：**

- 具備世界殘疾飛鏢排名賽/冠名賽 所接受的其中一項失能：
- 站立姿勢。
- 肢殘，上肢和/或下肢無法具有正常功能的失能。
- 可能需要在投擲線上使用醫療設備或助行器。

**W2（坐姿組 2，下肢活動能力喪失需要輪椅使用的）：**

符合輪椅使用的選手標準，你所需要達到的失能程度：

- 具備世界殘疾飛鏢排名賽/冠名賽 所接受的其中一項失能
- 失去移動能力須使用輪椅。
- 符合“站姿”選手的標準，但由於下肢受損，有時需要使用輪椅。

當您符合“ST 站姿或 W2 坐姿”資格時，您必須一直待在您所選擇（錦標賽註冊）的分組賽事組別。賽事期間，不可換組。

**W1 分組賽的參賽資格：**

符合 W1 坐姿組選手的標準，你所需要達到以下失能標準：

- 具備世界殘疾飛鏢排名賽/冠名賽 所接受的其中一項失能：
- 上半身和下半身都有移動/運動障礙，需要使用輪椅。
- 有資格進入本分組賽事的人通常患有四肢癱瘓，腦性麻痺或類似的損傷。

**額外排名積分將提供給無法參與 W1 分組賽的選手：**如果 W1 分組賽事的參賽人數不足（至少 8 名參賽選手），則 W1 分組賽的參賽者將被要求改為參加 ST/W2 分組賽事，但參賽者將會因此獲得額外的排名積分。